27th 桃城美展

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

2023

參賽資格

年滿17歲具中華民國國籍或
居住於中華民國（持有居留證）之藝術創作者

初審收件日期

1.30 — 3.2

7th

桃城美展

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

桃城美術展覽會

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(一) 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推動全民美育。

(二) 提升藝術創作水準，促進文化交流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

三、參賽資格

(一) 年滿17歲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(持有居留證)之藝術創作者。

(二)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(限為2021年(含)以後之創作)，得跨類參賽，但每類限送1件。

(三)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逕取消獲獎資格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(如經檢舉、評審確認、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遞補名次)。

1.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3. 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(含參考作品)不得參賽。
4. 不願接受本館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5.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
四、參賽類別、規格及主題

A

書畫類

→ **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書畫類素材**

初審｜繳交8*10吋或8*12吋作品全貌照片一張(系列或聯幅作品需並置拍攝)。另附細部圖2張(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)，**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**。

複審｜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，**連框裝裱或捲軸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、總寬度不得超過350公分**。若為裝框作品，背面請加裱木板。(玻璃裝裱一律不收)

徵件主題 不限

B

西畫類

→ **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粉彩、版畫、綜合媒材**

初審｜繳交8*10吋或8*12吋作品全貌照片一張(系列或聯幅作品亦需並置拍攝)。另附細部圖2張(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)，**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**。

複審｜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，**連框裝裱或捲軸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、總寬度不得超過350公分**。若為裝框作品，背面請加裱木板。(玻璃裝裱一律不收)

徵件主題 不限

＊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，經查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。

＊以玻璃裝裱拒收。

五、參賽方式及收件時間（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）

1 初審

1、**收件時間：112年1月30日(一)至3月2日(四)止，以寄件日郵戳紀錄為憑(請務必掛號寄送)**
2、請將**附表二**黏貼於照片背面右上角。
3、初審依據照片評審，務請清晰，**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**。
4、請參賽者檢附**【1.送件表(一)、2.送件表(二)(含送審照片3張)、3.初審結果通知單(貼15元郵票)】**三項資料，以**附表一**黏貼於信封上寄至：
「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，嘉義市立美術館許小姐收」(需以掛號信件寄送)

2 複審

1、**收件時間：112年5月23日(二)至5月28日(日) AM9:00至PM16:30**
以本館實際收件日為憑，逾時一律不受理。
2、通過初審者，由本館通知參賽者檢送作品原件(送達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)，書畫類請送至文化藝廊(文化局4樓展覽室)05-2788225轉707；西畫類請送至文化藝廊(文化局3樓展覽室)05-2788225轉706。
3、請將**附表三**黏貼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上角。
4、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選，作品將另行退回。

收退件注意事項

1. 初、複審：請依簡章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2. 初審送件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3. 複審階段送審作品，請親自送件或委託代理人送件，若採郵寄或貨運送件，請自行妥善安全包裝，平面作品以瓦楞紙、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，運送過程遭致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4. 退件：參展者若無法於退件期間，配合主辦單位完成作品退件者，由主辦單位保管至112年10月31日期間自行領回，逾112年10月31日仍未領取者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六、實施期程 ｜徵件簡章公告期間：112.1～112.2（www.cabcy.gov.tw）

	時間	地點
初審收件	112年1月30日(一)至3月2日(四)	文化藝廊(文化局3樓展覽室)
初審評選	約3月下旬	
複審原件收件	112年5月23日(二)至5月28日(日) 09:00-16:30	文化藝廊(文化局3、4樓展覽室)
複審評選	約5月下旬	
首展時間	112年9月7日(四)至10月1日(日)	文化藝廊(文化局3、4樓展覽室)
頒獎典禮	112年9月9日(六)暫訂	文化局1樓演講廳
作品退件	112年10月4日(三)至10月7日(六)09:00-16:30	文化藝廊(文化局3、4樓展覽室)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。

七、評審辦法

(一)由本館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(二)初審分2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(三)複審每類錄取首獎2名(書畫類為玉山獎及丁奇獎，西畫類為澄波獎及梅嶺獎)
優選5名及入選若干名。

八、獎勵 ｜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

書畫類			
玉山獎	1名	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〈獎金皆包含所得稅〉
丁奇獎	1名	
優　選	5名	獎金2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〈獎金皆包含所得稅〉
入　選	若干	獎狀、美展專輯

西畫類		
澄波獎	1名	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〈獎金皆包含所得稅〉
梅嶺獎	1名	
優　選	5名	獎金2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〈獎金皆包含所得稅〉
入　選	若干	獎狀、美展專輯

九、權責

(一)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，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。
(二)獲丁奇獎、玉山獎、澄波獎、梅嶺獎，作品由本館永久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館所有。
(三)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，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及販售，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(四)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本館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，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(五)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下攝影。
(六)作品保險：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1.保險時間：複審作品收件日至退件截止日止。
(1)複審評審前：每件作品一律以新台幣6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。
(2)複審評審後：第一名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15萬元，優選及入選作品保額每件保額6萬元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2.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(七)得獎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出席展覽等相關活動。

十、其他

(一)本簡章所列獎金，俟嘉義市議會審查後執行。
(二)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文化局網站首頁／最新消息項下，本館另函通知參賽者。
(三)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。
(四)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，以嘉義市立美術館為準。
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。
(六)作者對本展覽之審查，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異議。
(七)本館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布展彈性。
(八)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十一、比賽資訊

(一)比賽簡章下載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—便民服務/表件下載/徵件訊息
(www.cabcy.gov.tw/web)

(二)洽詢電話 05-2788225分機703嘉義市立美術館/展覽教育組
Email: cab703@ems.chiayi.gov.tw

十二、送件時間及地點

(一)初審

1、時間：112年1月30日(一)至3月2日(四)
2、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(嘉義市立美術館/文化局3樓展覽室/ 05-2788225轉703、706)

(二)複審

1、時間：112年5月23日(二)至5月28日(日)
2、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(書畫類送至文化藝廊-文化局4樓展覽室/05-2788225-707)
(西畫類送至文化藝廊-文化局3樓展覽室/05-2788225-70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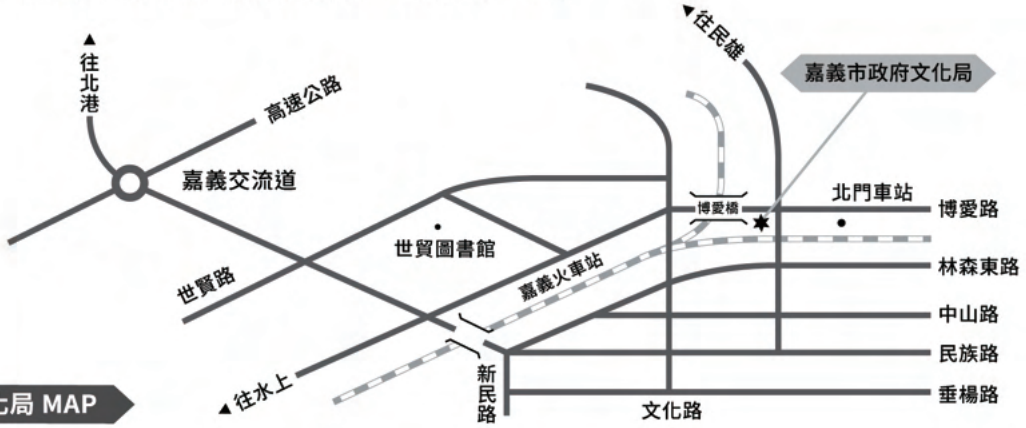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MAP

9th 桃城美展
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

桃城美術展覽會

送件表一

▶ 請沿虛線剪下

編號
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 ☐A書畫類 ☐B西畫類 **作品題名**

參賽者個人資料

姓名 **身分證字號**
(居留證ID)

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**年齡**

通訊方式 公:( ) 宅:( )
行動電話: 傳真:( )

聯絡地址 ☐☐☐-☐☐
(可確實收件地址) (郵遞區號)

現職 **電子信箱**

(浮貼2吋相片,請註明姓名、電話、參賽類別)

學歷或專業訓練

畢業/學習年度	學校/機構	主修類別
西元 年		
西元 年		

藝術相關經歷

切結書

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,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,並遵守簡章之規定,如有違反,願意依法究責,並接受嘉義市立美術館取消已獲獎獎項,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之處分。

授權書

本人已詳閱「2023年桃城美展」簡章內容第九點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,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,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,得蒐集處理,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人(立書人)簽名: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

身分證/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
(正面)

身分證/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
(背面)

桃城美術展覽會

退件須知表

<用於複審後之退件程序>

編號
(由本館填寫)

姓名

參賽類別 ☐ A書畫類 ☐ B西畫類

作品題名

退件方式請勾選

☐ 親領或委託他人領回

日期｜112年10月4日(三)至10月7日(六)

時間｜09:00-16:30

地點｜書畫類(文化藝廊-文化局4樓05-2788225-707)

西畫類(文化藝廊-文化局3樓05-2788225-706)

☐ 貨運

取件日期｜112年10月4日(三)至10月7日(六)

收件人姓名｜

收件人電話｜

退件地址｜

★ 注意事項：請自行委託貨運取件(本館會協助包裝)，貨到付款。
平面框作請於正面加裝壓克力板，背面加裝木板保護，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；逾期退件者，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。

送件表二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編號
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
☐ A書畫類 連作_____張
☐ B西畫類 連作_____張

作品題名

創作年代
西元　　年
＜限為2021年(含)以後之創作＞

尺　寸
總長不得超過240cm
總寬不得超過350cm

畫心尺寸：長(高)　　×寬　　cm
含框總尺寸：長(高)　　×寬　　cm

使用媒材

作品尺寸
註：平面作品標示長×寬(cm)

平面作品

長 _____ cm

寬 _____ cm

創作理念
(請以電腦橫式繕打後黏貼於框線內，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，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)

▶ 請沿虛線剪下

27th 桃城美展
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

桃城美術展覽會

初審結果通知單

編號
(由本館填寫)

姓名

參賽類別 ☐ A書畫類 ☐ B西畫類

作品題名

初審結果

☐ **未入選**

☐ **初審入選：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：**

請於112年5月23日(二)至5月28日(日)AM 9:00至PM 16:30
提送初審入選原件作品(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簡章附表三)
至文化藝廊(文化局3、4樓展覽室)，辦理複審收件事宜，逾時一律不受理，
不以寄件日紀錄為憑。若為貨運送達，務必標示。

文化藝廊-文化局3樓展覽室 第27屆桃城美展/西畫類 收 05-2788225-706
文化藝廊-文化局4樓展覽室 第27屆桃城美展/書畫類 收 05-2788225-707
(地址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05-2788225-703)

◀ 請沿虛線剪下

7th 桃城美展
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

桃城美術展覽會
徵件簡章

7th 桃城美展
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

初審結果通知單

請黏貼
15元郵票

限時專送

□□□－□□ **郵遞區號** (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、姓名)

地址

參賽者 先生/女士 收

編號
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 □ A書畫類 □ B西畫類

寄件人 嘉義市立美術館 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Tel:05-2788225

▼ 請沿虛線剪下

請貼掛號郵票

寄件人

通訊處 □□□-□□

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/嘉義市立美術館 許小姐 收

送審資料請檢視：□送件表(一)(年齡、個人照、簽名、身份證、居留證等)

□送件表(二)(送審照片、作品創作年代及尺寸等)

□初審結果通知單(附15元郵票等)

參賽者：　　君 參加2023第27屆桃城美展　□A.書畫類 □B.西畫類　編號：　　(由本館填寫)

初審收件日期：112年1月30日(一)至3月2日(四)止，以寄件日郵戳紀錄為憑(請務必掛號寄送)，逾期不受理。

附表一【初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初審信封使用)

附表二
初審用

▶ 請沿虛線剪下

初審標籤貼紙

（請裁下貼於初審照片背面右上角，有方向、順序、位置請自行標示）

桃城美術展覽會 |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 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 ☐ A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
☐ B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

姓名

作品題名

媒材

年代

畫心尺寸 長 x 寬 cm

桃城美術展覽會 |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 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 ☐ A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
☐ B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

姓名

作品題名

媒材

年代

畫心尺寸 長 x 寬 cm

桃城美術展覽會 |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 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 ☐ A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
☐ B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

姓名

作品題名

媒材

年代

畫心尺寸 長 x 寬 cm

桃城美術展覽會 |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 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 ☐ A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
☐ B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

姓名

作品題名

媒材

年代

畫心尺寸 長 x 寬 cm

附表三
複審用

▶ 請沿虛線剪下

複審標籤貼紙

（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，有方向、順序、位置請自行標示）

桃城美術展覽會 | 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 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 ☐ A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
☐ B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

姓名

作品題名

媒材

年代

畫心尺寸 長 x 寬 cm

桃城美術展覽會 | 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 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 ☐ A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
☐ B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

姓名

作品題名

媒材

年代

畫心尺寸 長 x 寬 cm

桃城美術展覽會 | 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 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 ☐ A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
☐ B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

姓名

作品題名

媒材

年代

畫心尺寸 長 x 寬 cm

桃城美術展覽會 | 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 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 ☐ A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
☐ B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

姓名

作品題名

媒材

年代

畫心尺寸 長 x 寬 cm

97th
桃城美展
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